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成交亦已進行。根據該協議，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3,1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之70%)應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9,900,000元(代價30%)應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然而，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因應(1)於完成後及本公告日期，買方並未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3,100,000元，而目標公司之實際營運亦未移交予買方，及(2)考慮到近期酒店行業的前景並不明朗，本公司重新調整長期的經營策略，從而保留資金用於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撤銷及廢除該協議，致使該協議應予終止，而訂約雙方應放棄彼等各自對該協議項下任何申索或法律權益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及徐國興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